世界佛教总部

公告字第20200105号

世界佛教總部公告

（公告字第 20200105 號）

勝義“金瓶掣籤”法規

（勝義“金瓶掣籤”，共有二十一項法定程序，一項也不可少。勝義“金瓶掣籤”並不是常規的“金瓶掣籤”，不是真正的佛菩薩級的大聖者，無論身份地位多高，都不敢做勝義“金瓶掣籤”，因為德品不夠，修不成。）

第一法規程序——誕生製簽人

在大雄寶殿上，修法誦經七天，切不可缺少 21 度母經。第八天公開大眾監看，實行現量伏藏，推舉大聖德取綠度母鏡壇寶鏡（照妖鏡）用於淨壇，第九天正式進入勝義“金瓶掣籤”，必須實行嚴格合規誕生製籤人。參加法會的大眾，有多少人就搓揉多少個紙團，並把標寫了 1-13 號的標紙拿出來讓大眾觀看，然後當眾揉成紙團，混入所有紙團中。參會所有人抽拿紙團，拿到 1 至 13 號紙團的，即是 13 位製籤人。這 13 人中，拿到第 13 號紙團的人封裝法本，其餘 12 人製籤。

12 位製籤的人沐手後，開始練習製籤。

下午，12 位製簽人再次沐手，就坐早已設好在大殿正門外的製籤桌前，此時所有標文籤紙、象牙籤牌、籤條、籤套、準備擇決的被密封在黑色不透光信封中的兩種課誦儀軌，一併交給製籤人。

第二法規程序——定義掣籤類別

如若主持掣籤人是知名的巨聖德，**維那當直接宣：恭請巨聖德昇座說法！**如若不確定是不是聖德，**則維那當宣：請主持掣籤人說明掣籤情況。**

這時主持掣籤人說明掣籤情況，是為哪件事而舉行的“金瓶掣籤”。是為擇決某法規的正確與偏邪，某法章、法偈的勝義或世俗，還是為擇決





某件佛法大事的真偽，或為認證大活佛真身、假身等等定性。

第三法規程序——請瓶入殿

維那宣：撞鐘擂鼓吹號，法鑼起奏！

維那宣："請金瓶入殿！"

眾人恭迎金瓶被抬請進入大殿，安置在法桌上。

打開金瓶樓閣頂門，取出金瓶供上法台。

第四法規程序——秘密封裝法章設供

把需要擇決定性的被擇主題課誦、法本、儀軌，設供在製籤桌上。以擇決各種法本課誦的正確與否為例，如果今天擇決的是某傳統課誦和更正還原課誦哪一個是對的，哪一個是錯的？哪一個是正法的，哪一個是邪惡的？就要在同一個法桌兩翼分別放置顏色不同的淨盤，左右各一個。

維那宣：再次秘密加封被擇決主題，設供左右淨盤！

此時，早已裝好課誦並密封的黑色不透光信封，外表看起來一樣，絲毫沒有差別，任何人，包括這位臨時選出來的法本封裝人，都看不到密封的內容。在十二位製籤人的監看下，由灑封人從木盒中拿出 108 個黃色信封，一下拋向空中，灑落掉在地面緞布上，遍地亂成一片，封裝人毫不停留，剎那跑到中間，立刻隨意撿起兩個黃色信封，把裝有課誦的兩個黑色信封，當眾分別再次裝進這兩個黃色信封裡，並當下現場加固封口，絕不能讓主持掣籤人及任何人看出哪一個是傳統的課誦，哪一個是更正課誦。經這第二次密封好，大家認為沒有差別了，按法規放入左右兩個淨盤裡。整個過程中，無論是製籤人還是主持掣籤人，均不得打開課誦密封袋！！！在場所有聖凡兩眾，亦無法辨認出哪一袋裡裝的是傳統課誦儀軌，哪一袋裝的是更正修訂、正本清源的課誦儀軌。主持掣籤人自始至終只有權行使宣誓，表明心潔、掣籤、說法程序，除此之外，其它任何程序一律不得參與，包括大眾，要躲開主持掣籤人，在大雄寶殿門外製籤，主持掣籤人不但不能參與，看一眼都不行。待主持掣籤人開始掣籤時，所有





籤條早已被密封幾道，陳放進入朗久旺丹金剛寶瓶，蓋上蓋子了。

第五法規程序——開瓶講述法義

維那宣：恭請主持掣籤人開瓶講述法義！

主持掣籤人說明十二支籤紙標註的內容，讓大眾了解。

第六法規程序——查看認證四類籤件

12 位製籤人將四類籤件（標註內容的籤紙、象牙籤牌、裝籤牌的籤條、裝籤條的布套），各自放在設在大雄寶殿門外製籤桌上各自的獨立盤中。

維那宣：大眾上前禮敬驗證！

此時，大眾上前，認證四類籤件的具體形象及內容。一看籤紙上標寫了什麼內容，二看象牙籤牌，三看籤條，四看籤套。鑒定這四類籤件是否統一，套內有無異物。

第七法規程序——請金剛寶瓶下降法台，眾觀禮敬

維那宣：敬請金剛寶瓶降位落座製籤桌！

此時，主持掣籤人從金瓶中央，拿出金剛寶瓶。12 人中之一人恭敬接捧金剛寶瓶，放到製籤桌上。

維那宣：“大眾禮敬執觀！”

此時，眾人禮敬，淨手輕拿朗久旺丹金剛寶瓶展觀，不可對金瓶有半點污染、刮痕，否則滋生黑業罪障。

第八法規程序——分組排序

維那宣：執法製籤十二人分組排序！

12 製籤人依所抽拿紙團序號連接分成三組，每組 4 人，就坐製籤桌前。

三組再抽編號 1、2、3 的紙團，決定三組的先後順序。





第九法規程序——秘粘籤牌，履行宣誓

維那宣：三組製籤人中，第一組就位製籤桌，第二、第三組退入大眾中！

第一組四人，在大眾觀看下，於製籤桌前，恭敬嚴肅認真、統一無差地把標好統一性質（也就是正法的、好的性質，一個籤牌上兩面都是好的性質；不好的性質，一個籤牌上兩面都是不好的性質）的籤紙粘好在象牙籤牌的兩面。每粘完一籤牌，即唸一字金剛咒捲入法紙。待捲完全部十二支籤牌後，就看不到籤牌了，此時由第一組中一人，將被法紙裹捲好的所有象牙籤文牌和十二支籤條，一併盛裝在一個盤內送上法台，任何人，包括主持掣籤人，都不能打開捲法紙，觀看籤文牌。

此時尤為嚴肅重要，主持掣籤人無論地位多高，必須當著參會大眾和十二因緣的值日護法聖，在十二片捲裹起來的籤文牌和籤條前，向諸佛菩薩、本尊宣誓，通明兩重心潔：**“我在此宣誓明心，掣籤人我某某是什麼身份，我坦白第一重心潔：我沒有欺騙過諸佛、佛母眾、金剛眾、菩薩眾、護法眾；我坦白第二重心潔：我沒有欺騙過世人，所行的事，諸惡莫作，眾善奉行，沒有傳過邪惡法，只傳過合教法律規的世俗勝義二法，講說法理，總義是正教、正法、正戒、正行，但無意口誤語言嘗有過之。我沒有作過假灌頂，只依法作過真灌頂。我作為本掣籤××德，以此明潔德品，此對十方諸佛諸聖宣誓，言代心表。若上陳述，含有妄語，掣籤不應，若無妄語，本尊護法聖，應其感召勝義‘金瓶掣籤’，所擇法義準確定性。掣籤××聖×××白表明心，坦誠祈願，奉行宣誓。”**（注意，這是以最高標準——佛陀和等妙覺菩薩作為掣籤巨聖德，立的宣誓文，對常規的聖者掣籤者，是不具備這個德能的，那就要刪掉這裡面的、主持掣籤人沒有做過的內容，否則就是公開當眾對佛菩薩打妄語，掣籤自然不準！！！如果身為常規掣籤者，但也必須宣明兩重心潔：第一重心潔，是否欺騙過佛菩薩、諸聖等；二重心潔，是否欺騙過世人，包括傳假佛法，





所做的事是否利益大眾、在修行？明心宣誓時，要說得詳細，並公開朗宣，不可暗唸，否則製籤不準。）

第十法規程序——混籤牌

維那宣：第一組製籤人退入大眾中，第二組就位！

宣誓祈願完畢，照常不能打開籤文牌，而且籤文牌放上製籤桌後，還要在製籤桌上另外加蓋不透光的黃緞布，蓋住籤文牌和籤條。

維那宣：第二組退入大眾中，第三組就位製簽台！

第三組人中之一人，走到製籤桌前，當眾蒙上眼睛，伸手入緞布中，不可揭開緞布，憑感覺摸准捏住包籤文牌的法紙端頭抖動，將十二支籤文牌抖散，自然錯亂在蓋著緞布的盤內，再將手抽出黃緞布外，揭開蒙眼布，回到座位。

第十一法規程序——再次混籤

維那宣：請第三組人到製籤桌混籤！

此時，當眾隔著蓋好的黃緞布，用手在黃緞布外面刨動混淆籤條，依然不能揭開緞布。

第十二法規程序——法定籤牌入條

維那宣：第三組製籤人退入大眾中，第二組 4 人就位製籤桌，將法定籤牌入條！

4 位製籤人依序，先從蓋著長形黃緞布的籤條盤中，摸拿一支籤條，然後另一隻手伸進連體黃緞布內的放籤文牌的盤中，再摸住已被混亂了的一塊籤文牌。此時照常不可揭開黃緞布，不可用眼睛看，而是在黃緞布下面，憑感覺，把籤文牌細心地從端頭安放在 2 毫米寬的籤條口裡面。安放進去後，為了防止籤文牌從籤條口脫落出來，要用手指在黃緞布內封住端頭，才能拿出布盤外，拿出後，絕對保證看不到籤文牌的踪影，再用白松膠紙或乾淨的其它粘帶，粘住端頭放進籤牌的封口。從始至終，裝籤文





牌入籤條的人，沒有百萬分之一的絲毫機會看到裝入的籤文牌是什麼內容。待十二支籤條都粘好封口，掉不出來了，當下將十二支籤都站立在同一平面的盤中，讓眾人觀看十二支籤是否長短大小統一無差別。

維那詢問殿內所有佛弟子：“你們能否認出哪一支籤是勝義課誦，哪一支籤是世俗錯偏課誦呢？不可猜測，憑猜測亂講話犯大妄語業，必遭惡報！”

眾人答：______________

此時若有人說自己能分辨哪支籤是什麼內容，**維那要當著大眾告知此人：“你辨出的那支籤，將會被混入十二支籤內，你必須從十二支籤中將你指認的那支籤準確無誤地抽出，以證明你說的是真話，否則你就是藉大眾在場，故弄玄虛憑猜測嘩眾取寵，欲欺騙大眾崇拜於你這個騙子，必遭惡報！”**

第十三法規程序——裝籤套入瓶

維那宣：第二組退下，第三組 4 人就位裝籤條入套！

第三組 4 人，不准拆開籤條封口，直接將每一支籤條裝入黃緞布籤套內，裝籤條入套時，由裝籤人自己決定倒裝或順裝，但是不可把籤套拉破。雖然製籤人無法做不同記號，但為了防止主持掣籤人看到套內的籤條，要把裝好套的籤的瓶底部位那一頭一律朝金瓶底部放入，金瓶口上方不可暴露出絲毫內部籤條的踪影，也就是布套在上方是全部套住了籤條的，從瓶口看到的全都是統一的布套條。十二支籤完全一樣無差別後，並再次將籤在金剛寶瓶中直立起來，讓大眾查看，每支入套的籤是否高度平等，若發現長短不一樣，當即取出，脫套查驗，看套中是否有棉花等異物造成差異。如有差別，當場立即修正，直至平等無差，完善合法後，再裝入金剛寶瓶，於製籤桌上就地蓋上金剛瓶蓋後，才能送進大雄寶殿掣籤法台上。此時，主持掣籤人同樣不可揭開金剛寶瓶蓋子，直接將金剛寶瓶呈放金瓶，等待第十六法規程序掣籤。





第十四法規程序——向佛菩薩呈報課誦

維那宣：申請擇決的聖德向佛菩薩宣讀呈報課誦內容，恭請本尊護法勝義“金瓶掣籤”定性！

由申請擇決的那一位聖德法王，或聖德活佛，或大法師，將準備好的，需要勝義擇決的兩種不同文義的法本儀軌拷貝本，在大殿對諸佛菩薩呈報宣誦。宣誦完後，燒在壇爐中，祈請本尊護法決定兩種法規是否為佛菩薩的正法，或勝義或世俗的性質。

第十五法規程序——修法誦經

主持掣籤人修法，祈請本尊護法依因顯果，擇決勝義法規或世俗法規的定性。

第十六法規程序——勝義“金瓶掣籤”，分籤入盤

維那宣：依法拈拿紙團，決定第一籤歸為右翼盤課誦法本儀軌，還是左翼盤課誦法本儀軌！

此時，12 位製籤人中之一人（迎籤人）拈拿紙團，紙團標明抽出的第一籤歸為左翼盤還是右翼盤。主持掣籤人此時方可在參會大眾佛教徒們的監看下，揭開朗久旺丹金剛寶瓶蓋，攪動籤條抽出第一支籤，立刻持予迎籤人，迎籤人當眾放入紙團決定的盤中。如果紙團標明第一支籤歸左翼盤，第二支籤就自然歸於右翼盤。如是反復各盤一籤，抽到八支籤後，此時左右兩盤各四籤，掣籤人停止抽籤，這是屬於本尊掌管的八支籤，並當下蓋上金剛寶瓶的蓋子（維那應注意：要提醒主持掣籤人蓋金剛寶瓶蓋）。

第十七法規程序——眾人開籤見證

維那宣：12 位製籤人上台開籤，大眾上前觀看，開籤見證所擇八支籤的正偏、真假！

12 位製籤人在法會大眾監看下，從籤套中拿出籤條，揭開頂端的粘





貼，直接將籤條口內的籤文牌倒在盤中，不可用手接近籤文牌，大眾親眼鑑證統一還是有交叉錯亂。從籤條口內倒出的籤文牌，八支籤牌的內容一支都不能錯，凡屬於本尊定性的正法勝義課誦法本儀軌，必須四籤全部都是勝義籤文。相反，凡屬於世俗課誦法本儀軌，或有罪錯、邪論的課誦法本儀軌，必須四籤都定性它有罪錯或是邪說，或是世俗課誦法本儀軌。若其中一籤錯亂，則表明兩種法本都存在著問題，差別只在罪錯多與少而已。

第十八法規程序——嚴謹復籤

維那宣：八籤已印證，並非常規德，身為巨聖德，眾弟子在此恭請巨聖德擇護法四籤！

十二支籤已擇八支籤，屬於本尊定性籤，餘下還剩四支籤未擇，這是由該擇決主題的護法所管的。

此時，再拈拿紙團，定出第一支籤歸哪一盤中，定性後，巨聖德必須要從金瓶中請出裝有四支籤的朗久旺丹咒輪金剛寶瓶，將寶瓶放在法台上，或直接用手握住寶瓶舉在空中，或者放在法台上，巨聖德再從寶瓶中掣出各兩籤，四籤都掣出歸位盤中。

維那宣：“開籤驗證，眾佛弟子監看！”

12 位製籤人之兩人，上前開籤，大眾再度觀看見證結果。

凡是純正的勝義課誦法本儀軌，或擇某種認證，必須是最後兩籤與前四籤統一，六籤統一才定性為勝義性質。凡是被魔妖或邪師騙子篡改成正邪混雜、邪惡罪錯或世俗性質的，也必須是各六籤全部統一定性一致的，不可錯亂一籤。

如果所擇出的籤有交叉錯亂，如把邪籤拿到正籤裡了，則必須當眾再度封籤，復擇第二輪。如果第二輪所擇出的與第一輪相符合，證明德感勝義擇決十二支籤成功，主持擇決者確實是佛菩薩巨聖德，雖然擇出定性的出現了不屬於勝義課誦法本儀軌，但對於所擇決的課誦法本儀軌的偏邪罪錯是定了性的，遇上這種情況，須當再次整核修訂，課誦法本儀軌修訂好後，擇日再次重新舉行勝義“金瓶掣籤”，直至第一輪擇出十二籤各自





統一，此時還要再將十二支籤牌裝入籤條，統一以裝籤牌頭入布袋，再度由巨聖德復掣第二輪，掣出的十二籤各自統一，純正無差，與上一輪所擇相符，才是勝義課誦法本儀軌。以上是用十二支籤擇決早晚課誦為例，所作的講述。

如果第二輪所擇出的與第一輪的內容不一致，所擇的性質就不成立了，說明佛菩薩本尊不認可，沒有來作勝義定性，由此則證明主持掣籤人不具佛菩薩德品，或只是高僧大德範疇內的法王、上師、大師而已，絕對不是巨聖德佛陀、等妙覺菩薩再來者，或者就是一個凡夫之師。只要擇出的有錯篇罪過的法本儀軌，須當再次整核修訂該課誦法本儀軌，直至擇出十二支籤中，正邪各達六支籤統一，純正無差，才能是本尊自己確認的勝義課誦儀軌法本，佛教正法！！！

若是兩個課誦都有罪錯，則需恭請佛菩薩聖德修訂法本直至符合勝義標準，六籤一致定性為勝義。如果請不到等妙覺菩薩，這是眾生的福報因緣，那就沒有辦法了，因為所擇的是早晚課誦，其本尊們都是佛陀、等妙覺菩薩、金剛、大護法聖等。

第十九法規程序——定性

維那宣：恭請巨聖德公佈今日勝義“金瓶掣籤”法會的最終擇決定性結果！

巨聖德法旨宣：勝義“金瓶掣籤”擇決定性，左翼為……，右翼為……

維那宣：大眾禮敬感恩！

擇決請求人、眾出家僧尼及與會大眾佛弟子，禮敬感恩巨聖德為利眾生，感恩本尊降臨及護法依因果實相顯聖定性。眾人上前禮敬觀禮上供，此時可自由隨意讚歎，相互說話，但不可用不淨手觸碰聖籤等法物。

第二十法規程序——巨聖說法，開解所擇課誦義理

維那宣：恭請勝義“金瓶掣籤”成功的巨聖德就兩種法本對比講說義理！





主持巨聖德為大眾開解講說義理，講說勝義、世俗兩種不同課誦法本儀軌的正邪之辨，錯在哪裡，違背佛說真義；對在哪裡，符合教誡。

第二十一法規程序——迴向送聖

維那宣：迴向送聖！

主持巨聖德修法謝恩，誦迴向偈："此行德感金瓶籤，為利行人選正法。願諸眾生具聖緣，修法勝義證菩提。"

持"送聖咒"一遍，恭送 21 度母、天龍八部、空行、護法，並作記載依據。所擇勝義法規之寶貝原件，由申請者收供，並依所擇勝義課誦法本之原文印製，如法嚴肅宏傳法緣成熟之虔誠學佛修行人。

法會結束，大眾隨緣齋樂慶喜。

世界佛教總部

2020 年 8 月 3 日

